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行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项对本行经

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改进。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王洪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相关情况说明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一）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2 号〉的通知》、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等开展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本行委托内控合规部组织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控合规部牵头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成员以内控合规部人员为主，总行其它部门各选派一名业务骨干参加。部门具体包括：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等 18 个部门。各机构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成立评价工作团队，按照评价工作安排，开展本部门及分管条线、本分行、本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向工作组提交自我评价报告，提供调阅资料，填制调查问卷，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评价内容是本行及所属机构主要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

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展开，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作为评价重点，同时适当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报告基准日至公开披露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要因素进行识别、评估。

（五）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本行未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咨询服务。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缺陷初步认定、编制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1. 2012 年 10 月前，评价准备阶段。

本行内控合规部负责制定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向董事会申请审核、批准。内控合规部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本行内部控制相关资料，设计调查问卷的内容，向各机构下发评价工作通知。

2. 2012 年 11 月-2012 年 12 月，评价实施阶段。

（1）各机构开展自我评价，完成自我评价报告、上报重大事项、提供调阅资料和调查问卷。

（2）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

根据评价工作重点，遵循机构抽样和业务抽样的原则，评价工作组选取部分机构进行现场测试。具体包括部分总行部门、38 家一级分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加坡分行。

（3）非现场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各机构自我评价、现场测试、调阅资料、调查问卷等结果，结合内外部审计和检查，总行对各机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情况，汇总、分析和收集影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必要证据，如实记录评价过程，形成工作底稿，并做出综合评价结论。

3.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缺陷初步认定阶段。

（1）评价工作组对评价工作中识别出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试行稿）”对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列明的内部控制缺陷做出初步认定。对识别的一般缺陷进行最终认定，没有发现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2）评价工作组将缺陷认定情况提请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以适当方式通知相关机构整改。

4. 2013年2月，编写评价报告阶段。

（1）评价工作组根据汇总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判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说明；提请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审核，将审核通过后的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评价工作组归集、整理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建立评价工作档案。

（二）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访谈、问卷调查、调阅资料、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相关业务进行现场测试和非现场评价。对业务流程层面，主要采取现场测试方式；对综合管理层面，主要采用问卷调查、访谈、调阅资料等方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情况

（一）本行按影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中：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偏离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本次评价中，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项为一般缺陷，本行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已纳入本行既定整改工作流程。